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 增加使用費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簡稱“三號幹線”)擬增加使用費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訂明三號幹線的隧道使用費調整機制。該條例規定，在為期 30 年的專營期內，獲批三號幹線專營權的公司(專營公司)可在某些指明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增加使用費。假如在指明日期之前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較條例附表所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為少，則專營公司可提前增加使用費。條例附表亦訂明各類車輛的使用費最高加幅。

3. 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向政府表示有意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幹線的使用費。為此，我們根據訂明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審慎研究三號幹線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淨收入報表，並注意到該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確實較條例附表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為少。雖然專營公司有權把加費日期提前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但我們向專營公司指出，政府對於專營公司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建議加費，感到非常關注；我們並強調公司須在商業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衡。專營公司接納了我們的意見，表示會延遲實行上述加費建議，並在幾個月後檢討有關事宜。

目前情況

4. 專營公司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即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仍有淨虧損。公司於是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底向政府提出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增加使用費。鑑於經濟只是剛開始復蘇，專營公司決定不調整各類貨車的使用費，讓各類貨車繼續享有收費優惠。此外，可享有收費優惠的新增車輛類別包括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附件列出三號幹線的現行收費，以及由本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收費；專營公司所提供的收費優惠詳情亦包括在內。

5. 雖然專營公司增加使用費的做法符合條例的規定，但我們仍一再促請該公司顧及公眾利益，考慮再延遲加費。不過，專營公司已決定按照原定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增加使用費，並表示會廣為宣傳，向市民公布新收費的詳情。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TBCR 19/3/5591/91)

三號幹線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

法定收費

	現行收費 (元)	法例許可的 加費額 (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起生 效的新收費 (元)
電單車*	15	5	20
私家車、的士*	20	5	25
小型巴士	45	15	60
輕型貨車*	45	15	60
中型貨車*	55	15	70
重型貨車*	75	15	90
額外車軸*	25	5	30
單層巴士	45	15	60
雙層巴士	60	15	75

* 優惠收費

	現行收費 (元)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 生效的新收費 (元)
電單車	15	17
私家車、的士	20	22
輕型貨車	25	25
中型貨車	35	35
重型貨車	40	40
額外車軸	免費	免費